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

被告 鄭文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捌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5日1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行經彰化縣○○鄉○○村○號路興農路橋旁，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蔡博宇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31,221元(零件395,521元、工資35,7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01 (三)本件交通事故蔡博宇有未依規定減速之肇事責任，被告有未
02 依規定讓車之肇事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負70%過失責任。

03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0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1,835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0 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
11 出險通知書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
12 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
13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4 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1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2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3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25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7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30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431,221元，其中零件395,521
31 元、工資35,700元，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佐。查

01 本件遭被告撞擊受損之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000年0月出
02 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發生車禍日111年2月5日止，
03 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元（計算式：3
04 95521元 $\times$ 1/10=395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35,
05 700元，其總額為75,252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06 修理費用於75,252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

07 (三)再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08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件系
09 爭車輛駕駛許瑞慈有未依規定減速之肇事原因、被告有未依
10 規定讓車之肇事原因，有警卷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
11 話紀錄表、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證，是原告承保
12 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兩造
13 過失之輕重，認原告承保車輛駕駛人應負30%過失責任，適
14 用過失相抵之法則，則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為70%，故被告應
15 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52,676元（計算式：75252元 $\times$ 70%
16 =52676元，元以下四捨入）。

17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2,6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即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1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3,31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5
21 7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3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被告願為原告提供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蔡政軒